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固体废物及超低排放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公示内容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固体废物及超低排放提标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掺烧一般固体废物及超低排放提标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DPnQKw9zQ1OVpxoowJ5zA 提取码：vki8。

（二）公示日期

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受理决定。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